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

96.10.19 系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96.11.08 系務會議通過
99.08.26 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9.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3 院務會議通過
100.12.29 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5.0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5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11 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10.14 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10.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10.27院務會議修正審議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專業教師實務經驗，特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教師」，係指教授護理專業科目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專業教師每兩學年應到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或與授課課程相關之臨床實務單位進行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且每次專業研習不得低於十六小時。

第四條 專業教師申請實務經驗提升研習前，需經系主任核可後方可進行。

第五條 實務經驗提升研習結束後四週內， 應填寫實務經驗報告書送本系存檔，並由本系定期召開教師實務成長經驗之分享。

第六條 教師參與實務經驗提升研習時間以不影響正常授課為原則，以公假計算，並依人事室請假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